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编制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927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2,000.00 万元。根据相关股份认购合同，本公司确定向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嘉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戚国红等 5 个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7,7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782,000,000.00 元，坐扣保荐承销费 10,671,633.96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71,328,366.04 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及 2018 年 4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1202021119800102053 人民币账户内。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837,5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67,490,866.0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9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9 年 1-6 月，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4,867,447.16 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06,938.10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67,034,441.36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186,908.88 元（包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获取的投资收益 3,992,616.46 元）。

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全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4,695.3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利息收入调整的影响，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04,643,333.56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8 年 5 月，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募投项目实施单位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119800102053	104,643,178.17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新北支行	82600188000207612	0.00	
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溧阳支行	32050162633600000412	155.39	
合 计			104,643,333.5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烟气治理技术改造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烟气治理技术改造项目通过对锅炉尾气净化系统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的降低，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有利于公司环保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继续保持环保行业领先地位，获得政府大力支持奠定了基础。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1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86.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703.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新港热电 30%股权	否	30,000.00	30,000.00	0	27,000.00	90.00%	2017 年 3 月		不适用	否
新港热电改扩建项目	否	30,000.00	27,000.00	138.7	22,000.99	81.49%	2018 年 1 月	2, 373. 47	否	否
烟气治理技术改造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2,196.24	10,273.72	93.40%	2019 年 6 月		不适用	否
燃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否	8,000.00	2,749.09	151.8	1,428.73	51.97%	2018 年 11 月		是	否
溧阳市北片区热电联产项目	否	13,000.00	6,000.00	0	6000.00	100.00%	2019 年 6 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2,000.00	76,749.09	2,486.74	66,703.44	-	-	716. 41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新港热电改扩建项目未达预期收益，主要原因为：1、随着国家对各工业园区环保核查的常态化，新港热电所在园区的工业企业对生产设备进行环保设施改造，改造过程中热需求下降；2、新港热电主要利润增长点之一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建成后设备处于调试状态未能如期正常生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2018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60,022.6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及利息收入共计 4,695.34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1、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需求出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前提下，对项目建设各方面费用进行了严格的控制，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2、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获得投资回报以及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形成了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全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4,695.3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利息收入调整的影响，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